

當事人：林○勇（已歿）

申請人：拿○·○道

林○勇因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失蹤致死亡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拿○·○道之祖父即當事人林○勇為花蓮縣秀林鄉第一任官派鄉長且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之一，當事人於民國 41 年某日下午遭多人強行帶上印有國民黨黨徽之吉普車後即音訊全無，當事人失蹤 2 至 3 年後，其遺骨在秀林派出所後山被獵人發現。申請人主張當事人遭遇國家暴力侵害僅獲得回復名譽部分，對於失蹤死亡一事未獲平反，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案卷。
- （二）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死亡除戶資料、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該所函該所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函復相關資料影本。
- （三）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

間曾遭通緝逃亡或曾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四)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供當事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等相關卷宗，該院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函復相關判決及卷宗等資料。
- (五)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遭通緝逃亡或曾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六)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該會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復並檢送當事人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卷宗影本（下稱補償金卷）。
- (七)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遭通緝逃亡或曾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八)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供當事人因涉二二八事件致失蹤死亡事件相關檔案，該所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函復略以無案可稽。
- (九)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提供當事人因涉二二八事件致失蹤死亡事件相關檔案，該府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函復花蓮縣志等相關資料。
- (十)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當事人因涉二二八事件致失蹤死亡事件相關檔案，該會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函復略以查無與本案相關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查明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該局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函復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十二) 本部於115年3月11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遭通緝逃亡或曾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部於115年3月31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十三) 本部於115年3月11日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查明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該局於115年4月1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

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當事人林○勇於 41 年間遭多人帶走失蹤致死一事，經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有關申請人稱當事人在 41 年某日下午，遭多人帶走失蹤致死，其曾依規定請求補償受難家屬慰問金乙節，經本部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案卷，查得：
 - （1）當事人之家屬曾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金，惟因請求死亡或失蹤部分證據不足，經該基金會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補償不成立。
 - （2）本件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擔任花蓮縣處理委員會交涉委員，卻於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遭記載為「林○

勇，…率番人準備殺人」，致其健康名譽受侵害部分，業經二二八基金會認定後補償在案並依斯時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台灣新生報刊登公告，合先敘明。

(3) 次查，申請人之家屬不服該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該院認為：「本件紀念基金會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皆查無林○勇君涉及二二八事件之相關資料。……林○勇君於 41 年 7 月至 9 月間死亡，其死亡原因並無戶籍資料或相關檔案足資佐證……依現有證據尚屬不足。……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而以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30123661 號決定訴願駁回。

(4) 再查，申請人不服行政院之訴願決定，嗣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580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法院認為：「36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後，林○勇於 37 年 11 月仍參與秀林鄉鄉長選舉，其政治權利未受影響；林○勇於 41 年 7 月至 9 月間死亡，其死亡原因並無戶籍資料或相關檔案足資佐證因二二八事件所致……依上開戶籍資料，林○勇於 41 年 1 月中旬行方不明，7 月至 9 月間死亡，核其死亡期間在戒嚴時期，衡諸一般經驗法則，不足證明林○勇之『失蹤』或『死亡』係因二二八事件……被告認依現有證據尚屬不足，即屬有據。……原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

2. 查申請人主張當事人因二二八事件於 41 年間遭多人帶走失蹤致死一事，法院固審認非因二二八事件所致，惟觀諸上開補償金卷宗內容及調閱本案相關檔案，當事人於 41

年1月中旬行方不明，7月至9月間死亡，核其死亡時間於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

3. 申請人雖稱當事人遭帶上印有國民黨黨徽之吉普車後即音訊全無，經本部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後，均查無相關資料可佐證其主張，又當事人雖曾被列於二二八事變叛逆名冊中，惟其於36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後，仍擔任秀林鄉鄉長直至37年11月29日卸任，並為37年11月15日山地鄉第一屆鄉長選舉候選人，足見其政治權利未受影響，此有花蓮縣志、秀林鄉志在卷可稽，且當事人於41年遭帶走及死亡時間距離二二八事件發生已有數年，尚難據此認定係當時政府基於政治性因素帶走當事人，而致其失蹤死亡。

4. 綜上，本部已善盡調查之能事，而未能查得申請意旨所主張當事人遭多人強行帶上印有國民黨黨徽吉普車後失蹤致死之事實，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